

104 年度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(101-105 年)」
計畫(第 1 次修正)-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」
查核紀錄

壹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

貳、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

參、 主持人：郭簡任正工程司俊楨

記錄：李嘉文
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單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受查核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 查核結果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辦理「10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
縣政府自籌 53 萬 8,462 元，本署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
整(桃園市政府財力等級為第 2 級，本署補助比例為 65%)，
補助款業已納入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。

二、104 年度本署補助款執行 2 萬 3,585 元(3 萬 6,284 元 x65%)，
保留 34 萬 1,004 元，經抽查 104 年度支用憑證申請人附件及
金額無誤。

三、經查 104 年度計畫保留經費已執行完畢，應繳還 1 萬 1,495
元，惟迄今本署尚未收迄，故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繳還作
業，另 105 年度計畫亦請加強民眾宣導，以利計畫經費執行。